

# 浙江省实现“四翻番”目标的进程监测及研究

王美福 傅吉青 冯淑娟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 杭州 310025)

**【摘要】**本文介绍了浙江“四个翻一番”目标的提出、测算及进程监测模型的建立,通过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提出难点所在,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浙江; 四翻番; 监测

为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等中长期目标提供统计监测预警服务,我们建立了统计监测模型,对“十二五”规划、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中的GDP、人均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进行监测,实时分析研判浙江省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和中长期目标的实现进程,及时提出预警,为省委省政府对以后各年度经济工作的部署和年度预期目标的制定等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 一、目标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提出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具体目标,强调要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前列。浙江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决定》提出,从浙江省实际出发,分两个阶段推进“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第一阶段到2020年实现“四个翻一番”,即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到2020年分别比2010年翻一番,分别达到55500亿元、104000元、55000元、24000元以上,且力争提前实现。第二阶段是在实现“四个翻一番”基础上,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要实现“四个翻一番”的目标,也要分步走。具体说,就是抓好“一三五”,不断上台阶:“一”就是全力以赴做好2013年这一年工作,全省GDP、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均为8%以上。“三”就是在2013-2015年这三年要完成省“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全省GDP年均增长8%,人均GDP年均增长6.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年均增长8.5%和9%。争取到2015年,按2010年可比价计算的全省GDP达到40000亿元,人均GDP达到720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10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400元。“五”就是要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2013-2017年的五年目标任务。力争到2017年,按2012年可比价计算的全省GDP达到5万亿元以上,人均GDP达到9万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50000元和22000元左右。

浙江省委《决定》从浙江实际出发,在“四个翻一番”目标制定中特别增加了人均GDP同步翻番目标,细化城乡居民收入目标,且目标要求比全国更高,这对进一步提升浙江全面小康社会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建成“两富”现代化浙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立意高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振奋人心。

## 二、目标的测算及进程监测模型的建立

中长期发展目标的测算,从统计学意义上需要考虑几个因素:首先,“翻番”是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实际增长率。按当年价格

计算的以货币表现的指标，因为包含价格因素，在不同年份间对比时不能确切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后，才能真实反映经济发展动态。目标值必须是以基期年价格计算的可比口径。如，2020年翻番目标的目标值均按2010年价格计算。若以前10年平均价格测算，2020年，按当年价计算的GDP可达7.5万亿元以上，人均GDP可达13万元以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在6.3万元和3.3万元以上。也就是说，若按当年价格计算，目标将较容易提前到2017-2018年前后实现。其次，要确定基期年。“十二五”规划和“四翻番”目标的基期年均为2010年，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的基期年为2012年。第三，“四个翻一番”目标的增速要求并非统一的年均增长7.2%。“四个翻一番”目标，理论上10年增长一倍，即年均增长7.2%。考虑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须高于GDP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要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要求，四个指标实际上并非统一的7.2%。按具体目标值测算，GDP和人均GDP均增长7.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2%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8%以上。

### （一）年度数据计算监测模型

#### 1. GDP 与人均 GDP

以基期价格计算，监测年份GDP绝对值计算公式为：

$$GDP_t = GDP_0 \prod_{i=1}^{t} (1 + g_i) \quad (1)$$

其中，t表示监测年份，0表示基期年份，GDP<sub>t</sub>表示第t年以基期价计算的GDP，g表示以基期年份开始第i年相应监测指标GDP的实际增长率。

根据公式（1），我们可以计算出GDP在任何一个年份的以基期价格计算的GDP，然后与各项规划设置的目标值进行比较，计算完成任务的进度，即目标实现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S_{GDP} = \frac{GDP_t - GDP_0}{GDP_t - GDP_0} \times 100\% \quad (2)$$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对剩余年份实现既定目标的难易程度进行一定的估算，即用过去几年的平均增长率与未来年份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最低增速进行对比。过去年份的平均增速计算公式为：

$$g = \sqrt[t]{\prod_{i=1}^{t} (1 + g_i)} \quad (3)$$

剩余年份所需的最低增速为：

$$g_{min} = \sqrt[n]{\frac{GDP_t}{GDP_0}} - 1 \quad (4)$$

其中，S 表示目标实现百分比，m 表示目标年份，g 表示年平均增长速度，gmin 表示最低增速。

若  $g_{min} < g$ ，则在不考虑其他变化因素的情况下，按照以往年份的发展速度，GDP 实现既定目标的可能性较大；若  $g_{min} \geq g$ ，则实现既定目标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人均 GDP 指标变动监测在考虑 GDP 数据变化的同时，还要考虑常住人口的变化因素。不考虑价格因素变化的情况下，人均 GDP 可以通过监测年份的 GDP 除以常住人口年平均数得到，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GDP}_t = \frac{\text{GDP}_t}{P_t} \quad (5)$$

其中， $P_t$  为监测年份的常住人口年平均数。为了与目标规划中的增速要求作比较，我们可以通过基期年份的人均 GDP 与年度增速相乘得到监测年份的指标数据，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GDP}_t = \text{人均GDP}_0 \prod_{i=1}^{t-1} (1+e_i) \quad (6)$$

其中， $e_i$  表示人均 GDP 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e_i = \frac{(1+g_i)}{(1+p_i)} - 1 \quad (7)$$

其中， $P_i$  表示年平均常住人口增长率。若不考虑年度间人口数量的变化，即  $P_i=0$ ，则人均 GDP 增长率等于 GDP 增长率。在考虑人口变化的情况下，按以往年份来看，我省的人口基本上呈现净增长的趋势，也就是说  $P_i > 0$ ，则若要实现人均 GDP 一定的增长速度  $e_i$ ，相应地 GDP 要实现比人均 GDP 更快的增长速度。对照“四个翻一番”目标，在人口保持稳步增长的假设下，GDP 要超过翻番目标才有可能达到人均 GDP 翻番，难度加大。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采用公式（6）计算人均 GDP 数据。

## 2. 城乡居民收入

参照 GDP 指标监测计算公式，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监测年份绝对值计算公式如下：

$$C I_t = C I_0 \prod_{i=1}^{t-1} (1+c_i) \quad (8)$$

$$N I_t = N I_0 \prod_{i=1}^{t-1} (1+n_i) \quad (9)$$

其中，CI 表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NI 表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c 和 n 分别表示城乡居民收入的年度实际增速。i i 为完成规划目标，剩余年份所需的最低增速计算公式为：

$$c_{min} = \sqrt[m-1]{\frac{CI_t}{CI_0}} - 1 \quad (10)$$

$$n_{min} = \sqrt[m-1]{\frac{NI_t}{NI_0}} - 1 \quad (11)$$

对照规划目标，城乡居民收入指标完成目标的进度为

$$S_{cI} = \frac{cI_t - cI_0}{cI_t - cI_0} \times 100\% \quad (12)$$

$$S_{nI} = \frac{nI_t - nI_0}{nI_t - nI_0} \times 100\% \quad (13)$$

## （二）季度数据外推监测的可能性分析

为了更加及时跟踪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在年度监测的基础上，我们拟打算利用季度数据来监测。如何利用季度实际增速得到可供数据外推用的年度实际增速成为问题的关键。但从当前我国统计工作实际情况看，季度与年度之间的增速换算难度不小。

GDP 和人均 GDP。我国当前 GDP 核算制度规定，全国每季出季度累计增速和当季增速，省及以下区域数据均为季度累计数，而无当季数据。季度累计增长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运行的进展情况，并随着季度的不断累加，增长率也越来越接近于年度增长率，增速与年度增长率趋于同步。因此，季度累计增长率比较适合用来预测全年经济增长率，反映经济发展的累计进展程度。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季度累计增速可直接作为年度增速的参考数据，即年度增速  $gt \approx gt_j$ 。但是，在季度 GDP 波动明显的年份，季度累计增长率特别是一、二季度的增长率与年度增长率之间还是有一定差异的，直接用季度增速预估年度增速欠妥。人均 GDP 增速的计算通过 GDP 增速与平均人口增速相除可得，而当前统计中人口指标只有年度数据。

城乡居民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指标情况与 GDP 指标类似，只有季度累计增速。虽然相比较于其他增速而言，季度累计增速比较适合用来预测全年走势，但是由于波动性的存在，直接用季度增速预估年度增速欠妥。而且，当前统计制度中，一至三季度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的是现金收入口径，全年才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的统计范围是不同的。

因此，从目前情况看，要用季度数据预测年度数据实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最多是按照历史规律性预估年度增速。

## （三）模型测算结果

对照不同的规划周期以及规划目标，选择相应的基期年份，利用以上计算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各指标的目标完成进度，以及剩余年份完成目标所需要的最小增速，以此分析各阶段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最终实现目标的难易程度。2013 年数据为快报数。

表1 浙江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四翻番”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0-2020)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20年 目标值	规划 增速 (%)	2010 年基 期值	2013年			2011-2013 年均 实际增速 (%)	2014-2020 年所需 实际增速 (%)
				现价	按 2010年 价格 计算	目标 完成 进度 (%)		
GDP(亿元)	55500 以上	7.2 左右	27722	37568	35311	27.3	8.4	6.7
人均GDP(元)	104000 以上	7.2 左右	51711	68462	64360	24.2	7.6	7.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55000 以上	7.2 以上	27359	37851	34397	25.5	7.9	6.94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元)	24000 以上	7.8 以上	11303	16106	14557	25.6	8.8	7.41

表2 “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0-2015)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15年 目标值	规划 增速 (%)	2010 年基 期值	2013年			2011-2013 年均 实际增速 (%)	2014-2015 年所需 实际增速 (%)
				现价	按 2010年 价格 计算	目标 完成 进度 (%)		
GDP(亿元)	40000	8	27722	37568	35311	61.8	8.4	6.5
	40733*					58.3		7.5*
人均GDP(元)	72000	6.8	51711	68462	64360	62.3	7.6	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41100	8.5	27359	37851	34397	51.2	7.9	9.32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元)	17400	9	11302	16106	14557	53.4	8.8	9.33

注：\*为按年均增长8%的规划增速计算的2015年目标值和增速。

表3 浙江省十三次党代会目标完成进度情况（2012-2017）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进度				
	2017年 目标值	2012 年基 期值	2013年			2013年 实际 增速 (%)	2014-2017 所需年均 实际增速 (%)
			现价	按 2012年 价格 计算	目标 完成 进度 (%)		
地区 GDP (亿元)	50000 以上	34665	37568	37508	18.5	8.2	7.5
人均 GDP (元)	90000 左右	63374	68462	68317	18.6	7.8	7.2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元)	50000 左右	34550	37851	37003	15.9	7.1	7.8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 (元)	22000 左右	14552	16106	15731	15.8	8.1	8.7

### 三、测算结果的分析

1. “四翻番”长期目标的各项指标实现进度大同小异，基本符合时间进度要求，但人均 GDP 增长目标的实现难度相对较大。从 2011-2013 年实现进度看：GDP 目标完成进度最快（27.3%），相对较慢的是人均 GDP（24.2%）。剩下年份，四个指标翻番所需的最低增速均小于规划目标增速，在不考虑发生其他突发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实现目标的难度不大。相对而言较为困难的是人均 GDP，剩下的七年时间要求最低增速达到 7.1%，仅靠增长 6.7%的 GDP 自身翻番增速是不够的。由于今后几年内浙江省人口负增长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 GDP 的增速必须高于 7.1%的人均 GDP 增速。若用 2011-2013 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 0.78%测算，要如期完成人均 GDP 增长目标，则 GDP 必须至少年均增长 7.94%。当前，浙江省正处于经济转型发展期，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回归于中速增长区间。随着经济总量规模的扩张，越到规划年度后期，要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速难度越大。

2. “十二五”规划中的居民收入阶段性目标已有所欠账，后两年实现难度加大。“十二五”规划中涉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要达到 8.5%和 9%，2011-2013 年前三年年均增长分别仅 7.9%和 8.8%，要如期完成“十二五”规划，后两年均需年均增长 9.3%以上，难度加大。

3.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目标要求较高，目标实现进度相对滞后。以 2012 年为基期五年期的目标，四个指标 2013 年完成规划目标进度均未达到 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5.9%和 15.8%，剩下四年时间要实现规划目标所需的最低增速必须达到 7.8%和 8.7%左右，要求高于 2013 年 7.1%和 8.1%的实际增速，增长压力较大。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从高速增长到中速增长的换挡期和结构调整的阵痛期，根据分析测算，未来 5 年左右，浙江省 GDP 增长的底线基本在 7.5%，要完成“四翻番”中的人均 GDP 增长目标，GDP 增长率须达到 7.94%。随着资源环境要素支撑更加困难，还需给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可能带来的短期调整预留空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压力依然不小。

因此，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抓改革、转方式、调结构来促发展，符合科学发展要求、有质量有效益的经济增长应当快一些，符合转型升级要求和符合基础支撑的大项目、好项目应当快一些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强省

---

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全面推进“四换三名”工程，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彻底改变过多依赖低成本劳动力的现状，提高劳动生产率，减缓或降低三项人均指标的分母——人口的增长，进而提高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水平。发挥我省在电子商务方面起步早、发展快、市场占有率高等优势，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向各领域拓展。研究现代消费理念，培育促进消费的品牌，按照基本消费产业服务化、个体消费个性特殊化的发展趋势，改变传统品牌培育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将惠民生作为发展经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居民增收需要新思维、新举措。救助、扶贫、就业、社保等传统方式下，增收效果比较有限，外在形态也很难改变。要通过基本消费产业服务化思路，变事后福利保障为事中居民享受，千方百计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货币收入的含金量，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结构、质量的同质性。总之，要以改革为统领，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提质增效，推动浙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争取提前或如期完成各项中长期规划目标。